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大纲



序言

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内容，第一次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这是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越错综复杂，就越迫切地需要完善的法治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将会越来越紧密，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法律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就意味着我国律师业正面临着一个极好的发展机遇。回顾十四大以来的律师工作，总的说，这几年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改革的措施是符合实际的，改革的成果是明显的。几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和广大律师，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司法部党组的部署，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律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目前，全国律师工作人员已达 10 万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 3000 余人，律师事务所 8300 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广大律师逐步介入金融、证券、房地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倾销、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新兴领域。律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已有 7 家律师事务所在国外设立办事处，有 79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25 家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办事处。律师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律师积极参与的河北衡水 100 亿美元诈骗案，新疆克拉玛依特大火灾案、浙江千岛湖游船特大抢劫案的辩护和代理工作，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稳定。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大型项目，如三峡工程、黄河小浪底工程、大亚湾核电站、上海地铁工程等，为确保上述工程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赢得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可以说律师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

1986 年，司法部开始组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至今已举办了 9 次。自 1993 年起，两年一次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改为一年一次。1996 年，全国第一部律师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作为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确认下来，为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几年来，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不断完善，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到目前为止，已有 55.8 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 11.4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实行和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使人们日益认识到律师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律师行业已成为令人崇尚的行业之一。

随着党的十五大精神的贯彻落实，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如国有企业改革，组建大企业集团及国有小型企业改组、联合、兼并、租赁、股份合作制、出售、破产，金融与证券市场的建立等都为律师工作的进一步改革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律师队伍将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司法部在总结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学者和执业律师重新编写了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这套用书在内容编排、学科设置、整体框架、篇幅分配、编写角度和

深度等方面都比过去的用书有明显改进，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和技能。它不仅具有辅导考试的作用，而且还能在较大范围、较深层次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我希望这套用书，能够成为广大考生以及热爱律师事业、热爱法制工作的人们的良师益友。我祝愿所有读者都能从该书中学有所得，祝愿该书对所有考生都有所裨益，并通过你们的努力，加入到律师队伍中来，为律师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司法部部长 高思程
1999年4月28日

出版说明

一、《199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是根据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的精神，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并审定的。

二、考试大纲在体例上与以往大纲有所不同。本大纲体例上不求与今年律师资格考试试卷划分的方法相一致，而是总体上与今年出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教材系列相一致，由七部分组成：一是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学部分；二是刑事法学部分；三是民事法学部分；四是商事法学和经济法学部分；五是行政法学部分；六是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私法学部分；七是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部分。本年度律师资格考试试卷的划分，各试卷所包括的学科内容仍依本年度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为准。

三、大纲在体例上设章节，节下再设目。节下所列内容为各章节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应掌握的知识点。节下所列内容，大纲不作具体阐述，请依教材相关部分复习掌握。

四、大纲是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教材系列和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系列为依据审定的。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将不超过本大纲所规定的范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辑委员会

1998年5月

再版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出版已近一年。一年来，我国的民主法制进程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引下，又向前迈了一大步，从去年下半年到今年3月，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作了修改，随着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我们编辑的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也须作相应的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根据读者的意见和立法的变化，对原书的考试大纲所列知识点作了部分充实；第二，对原套书中的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进行了增删，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删除失效的法律、法规；第三，根据国家近一年颁布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原套书的七本教材中的有关内容作了相应的修改。尤其是对教材中所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部分都进行了改写；第四，对原书章以下的体例作少量调整，对原书的疏漏加以补正。

此次修订力求在学理阐述上系统科学，在各章节上层次分明，同时文字精练，修辞准确。鉴于篇幅所限，各卷书一般不评介当前的学术争议，也不专论通说之外的个家之言。在原作者修订的基础上，又请部分作者对各书的体例及文字进行了统校。

修订工作由司法部领导段正坤同志、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贾午光、吴明德同志主持，参加各书修订及统稿的人员有：段正坤、贾午光、吴明德、邱征、周塞军、刘凯湘、马怀德、潘剑锋、王卫国、王传丽、陈光中、陈卫东、赵永林、韩大元、舒国滢、钱明星、裴广川、刘晓红、贾京平、刘晔、李传敢、徐波、闫欣、于晋。在此，我们对参加修订工作的所有人员和关心这套书并提出修改意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修订委员会

1999年3月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

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

上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概念与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名称界定 法的特征 法的本质 法的定义

第二节 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作用的重要性和有限性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法产生的过程和规律

法产生的过程
法产生的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
法的继承
法律移植

第三节 法系

法系的概念和类别
大陆法系的特点 英美法系的特点

第三章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第一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区别
法与道德的联系

第二节 法与国家

法与国家的相互关系
法与国家是不同的社会现象

第三节 法与政策

法与政策的区别和相互作用
正确处理法与政策关系的现实意义

第四节 法与经济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对生产力的作用

第四章 法制与法治

第一节 法 制

法制的定义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法 治

形式意义的法治和实质意义的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法治） 与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法治）的基础
社会主义法制（法治）对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作用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制（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第五章 法的创制

第一节 法的制定

法的制定的概念

立法权

中国法的制定程序

第二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的概念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

法律汇编 法典编纂

法的主要类别

第三节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与部门法的含义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当代中国的主要法律部门

第四节 法律规范

法的要素的含义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分类

第六章 法的适用

第一节 法的适用的概念和原则

法的适用的特点
中国法适用的原则

第二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定义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

第三节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类别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体制

第七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特点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权利的概念
法律义务的概念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

第四节 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第五节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的种类

第八章 法律行为与法律监督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行为的特征 法律行为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第二节 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的概念 法律意识的分类

第三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法律责任的本质
法律制裁的种类

第四节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的概念
法律监督的构成
国家监督
社会监督

下编 宪法学

第九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念

宪法的概念

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的特点 宪法的性质

宪法关系的特点

第二节 宪法分类

宪法分类的标准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新的宪法分类

宪法的实质分类

第三节 宪法作用

宪法作用的前提条件

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第四节 宪法监督制度

宪法监督制度的概念 宪法监督制度的意义

违宪

宪法监督的三种类型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

第十章 宪法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没有宪法
宪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

英国宪法的特点 美国宪法的产生 法国宪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共同纲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特点
1975 年宪法
1978 年宪法
1982 年宪法的基本精神

第四节 当代宪法发展趋势

宪法类型上的发展趋势
宪法形式上的发展趋势
宪法内容上的发展趋势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国体的概念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主要特点

爱国统一战线性质与范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体的概念 政体的分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

第十二章 选举制度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选举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基本功能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选区的概念与选区划分

选举机构

选民登记程序

代表候选人提名

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名单的确定
选举投票

第三节 罢免制度

罢免制度的理论基础

罢免权主体

罢免代表的法律程序

罢免的效力

第十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与种类
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和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概念与类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
特别行政区的主要特点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行政主导的概念与具体表现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组织系统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权利概念与基本特征

基本权利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

基本权利主体

新中国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发展变化

1982年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特点

平等权

政治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人身自由

社会经济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基本义务的概述

公民的基本义务体系

第十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国家机构的概念 国家机构的特点

国家机构体系

国家机构遵循的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的性质与任期

全国人大的组成 全国人大的职权

全国人大的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性质与组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

质询程序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法律地位

职权与作用

第四节 国务院

性质与地位 领导体制 职权

国务院组成部门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与地位 职权

任期和责任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地方国家机构的概念

行政区域划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性质与职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与职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体制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第十六章 国旗、国徽和首都

第一节 国旗

国旗的概念
我国国旗的含义
我国国旗的使用办法

第二节 国徽

国徽的概念
我国国徽的含义
我国国徽的使用办法

第三节 首都

首都的含义
我国的首都

民事法学
上编 民事实体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渊源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原则

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民事法律事实
事件 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事实构成
民事权利
财产权 人身权
绝对权 相对权
支配权 请求权
形成权 抗辩权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 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终止
出生 死亡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精神病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和撤销

第三节 住 所

住所 居所 经常居住地

第四节 监 护

监护的概念
监护人的权利、义务
监护的终止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宣告失踪的概念、要件及法律后果
宣告死亡的概念、要件及法律后果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第七节 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的概念
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的条件
法人的分类
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法人
法人的机关
法定代表人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企业法人的成立 企业法人的变更
合并 分立
企业法人的终止
清算

第四节 联营

联营的概念
法人型联营 合伙型联营 合同型联营
联营合同中的保底条款问题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第二节 附条件、附期限

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延缓条件（停止条件）解除条件

肯定条件（积极条件）否定条件（消极条件）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期限 始期 终期

第三节 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民事行为的部分无效

第四节 可变更、可撤销

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效力

第五节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

撤销的法律后果

返还财产 赔偿损失 追缴财产

第五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代理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本代理与复代理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自己代理
双方代理

第四节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及指定代理的终止原因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责任的分类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行为的分类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侵权行为的免责事由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国家机关职务侵权

产品责任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

地上工作物致人损害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修理、重作、更换

赔偿损失

支付违约金

消除影响

恢复名誉

赔礼道歉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计算

普通诉讼时效 特殊诉讼时效 最长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第八章 人身权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人身权的分类

第二节 人格权

人格权的概念

生命权 健康权 姓名权 名称权 肖像权 名誉权 隐私权

第三节 身份权

身份权的概念

荣誉权

第四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第九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物权的概念

物权的特征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物权法定主义

物权的分类

自物权和他物权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完全物权和限制物权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物权的优先效力

物上请求权

第十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权的特征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所有权的权能

占有 使用 收益 处分

所有权与其权能的分离

第三节 所有权的保护

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第十一章 不动产所有权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土地所有权的概念
土地所有权的种类

第二节 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的概念
房屋的区分所有

第三节 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几种相邻关系

第十二章 动产所有权

善意取得

拾得遗失物 发现埋藏物 添附

取得时效

第十三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按份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按份共有的分割

第三节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共同共有的内、外部关系

夫妻共有财产 家庭共有财产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承包经营权

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土地使用权的产生和期限

第四节 典权

典权的概念和特征

典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典人的权利和义务

典权的消灭

第五节 地役权

地役权的概念

地役权的特征

地役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

担保物权的概念
担保物权的特征

第二节 抵押权

抵押权的概念
抵押权的设立
抵押合同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的标的
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抵押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质权

质权的概念
质权的设立
质权合同
质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质权

第四节 留置权

留置权的概念
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章 债权法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

债权的概念
债权与物权的区别
债的构成要素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合同
不当得利
无因管理
侵权行为

第三节 债的分类

合同之债与非合同之债
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主债与从债

第四节 债的履行

债的履行的概念
债的履行的原则
债的履行的具体要求

第五节 债的担保

债的担保的概念与特征
保证的概念及特征
保证成立的条件
保证的方式
保证的效力
定金的概念和性质
定金的成立和效力
定金与预付款的区别

第六节 债的移转

债的移转的概念

债权让与
债务转移

第十七章 合同概论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的概念

合同的特征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主合同与从合同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信原则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要约的概念及有效条件
要约的形式
要约的法律效力
要约邀请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要约的消灭
承诺的概念及有效条件
承诺的生效时间
承诺的方式
承诺的撤回

第二节 订立合同中的竞争程序

招标方式
招标 投标 开标 决标
拍卖

第三节 订立合同的当事人的资格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口头形式
书面形式

第五节 合同的内容

第六节 合同的成立时间、方式和地点

合同的成立时间
合同的成立方式
合同的成立地点

第七节 格式条款合同的适用

范围和应注意的问题
格式条款合同的概念
格式条款合同的适用范围
格式条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第十九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概念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
合同的生效要件
合同生效的时间

第三节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的概念
无效合同的种类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可撤销合同的概念
可撤销合同的种类
撤销权的行使
可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效力未定合同

效力未定合同的概念
效力未定合同的种类
效力未定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合同履行中当事人的附随义务

合同内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的履行规则

第二节 向第三人履行和第三人代为履行

第三节 互负债务的履行

第四节 提前履行和部分履行

第五节 中止履行

中止履行的概念

中止履行的条件

第六节 代位权与撤销权

代位权的概念、特征及成立要件

撤销权的概念和成立要件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的概念
合同变更的条件
合同变更的程序
合同变更的后果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合同转让的概念
合同转让的种类
合同转让的程序

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的事由
履行
抵销
解除
提存
免除债务
混同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条件

第二节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概念
违约责任的承担条件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先期违约及其法律后果
违约责任的免除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负担
房屋买卖合同

第二节 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赠与合同的效力
赠与合同的适用范围
赠与的撤销

第二十四章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
财产租赁合同的特征
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概念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特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关系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借用合同纠纷

借用合同纠纷的概念
借用合同纠纷的特征
借用合同纠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章 借款合同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借款合同的概念

借款合同的特征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的主要义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的概念

承揽合同的特征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承揽合同的风险责任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特征

勘察设计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第二十七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的概念
运输合同的特征
运输合同的类型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货物运输合同的特征
货物运输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货物运输合同的索赔时效
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旅客运输合同的特征
承运人的义务
旅客的义务
联运合同的概念
联运合同的法律特征

第二节 保管合同

保管合同的概念
保管合同的特征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仓储合同

仓储合同的概念
仓储合同的特征
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的概念
委托合同的特征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合同的终止

第五节 行纪合同

行纪合同的概念
行纪合同的特征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行纪合同的终止

第六节 居间合同

居间合同的概念

居间合同的特征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信托合同的区别

第二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

委托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中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委托开发合同中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合作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

专利权转让合同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订立技术转让合同前的保密协议

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技术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合同的类型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之债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的概念
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要件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之债的概念
无因管理之债的成立要件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范围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著作权、著作权法的概念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作品的概念

作品的种类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作者——一般情况下的著作权人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人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

著作权的继承人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

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的限制

第五节 邻接权

出版者的权利

表演者的权利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及其民事责任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专利和专利权的概念
专利法和专利制度的概念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发明人
职务发明人
非职务发明人
专利申请权人
专利权人

第三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客体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概念
授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

专利申请的原则
专利申请日的确定
优先权声明
专利申请的修改和撤回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批
专利申请的驳回和复审

第六节 专利权的内容

专利权人的权利
专利权的限制
专利权人的义务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

和无效、撤销
专利权的期限

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的无效
专利权的撤销

第八节 专利纠纷的处理

专利纠纷的种类
专利纠纷的解决方式

第三十三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商标
商标法
商标权

第二节 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的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的核准
商标异议及异议复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和复审
注册商标争议裁定
注册商标的撤销及复审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及续展、

转让和使用许可
商标权的内容
商标权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

第四节 商标管理

商标管理机关
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种类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结婚自由原则

一夫一妻制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计划生育原则

第二节 保障基本原则实施

的禁止性规定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三十五章 结婚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

结婚的法定条件

结婚的禁止条件

第二节 结婚的法定程序

结婚登记机关

结婚登记的具体程序

第三节 事实婚姻

第四节 无效婚姻及其处理

确认婚姻无效的程序

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章 夫妻关系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夫妻的姓名权
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夫妻共有财产及个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夫妻财产权利的行使
夫妻遗产继承权

第三十七章 离婚

第一节 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的主体
对离婚协议的其他要求
我国协议离婚的程序
离婚登记的撤销及复议

第二节 裁判离婚

裁判离婚程序
离婚诉权的限制
判决准予离婚或不准予离婚的界限
司法解释中有关离婚的规定
离婚后的财产处理
离婚后的经济帮助
离婚后的住所问题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

第三十八章 继承权概述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继承权的概念
继承权的特征

第二节 遗产

遗产的概念
遗产的范围

第三节 继承权的开始、

接受和放弃
继承权的开始
继承权的接受
继承权的放弃
继承权的丧失

第三十九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法定继承的概念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范围和继承顺序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继承顺序

第三节 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的概念
代位继承的特征
转继承

第四十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遗嘱继承的概念
遗嘱继承的特征
遗嘱继承人

第二节 遗嘱

遗嘱的形式：公证遗嘱 自书遗嘱 代书遗嘱 录音遗嘱 口头遗嘱
遗嘱有效的实质要件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第三节 遗赠

遗赠
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

第四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节 遗产的分割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第三节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下编 民事程序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的特点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任务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第二章 诉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诉

诉

诉的种类：确认之诉 给付之诉 变更之诉

诉的要素：诉讼标的 诉讼理由

诉权

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关系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主体 客体 内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诉讼行为诉讼事件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

第三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与基本制度

第一节 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特有原则的概念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同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对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调解原则的基本内容

辩论原则：辩论的内容 辩论的形式

处分原则的基本内容

人民法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基本内容

支持起诉原则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基本制度

合议制度

合议制的适用

回避制度：回避的条件 回避的适用范围 回避的程序回避的法律后果

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两审终审制度

第四章 诉讼管辖

第一节 主管

主管的概念

法院主管的范围

第二节 诉讼管辖

管辖的概念

管辖的种类：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协议管辖及协议管辖的案件范围

专属管辖及专属管辖的案件范围

共同管辖

指定管辖

移送管辖

移送管辖的特点

管辖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管辖确定的司法解释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特点
当事人的种类
诉讼权利能力
诉讼行为能力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当事人诉讼地位的有关司法解释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共同诉讼的分类
必要的共同诉讼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地位的确定
普通的共同诉讼
普通共同诉讼形成的条件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诉讼代表人的概念
诉讼代表人的分类：人数确定的诉讼代表人
人数不确定的诉讼代表人

第四节 诉讼第三人

诉讼第三人的概念
诉讼第三人的分类：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诉讼地位的确定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诉讼地位的确定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
诉讼代理人的特征
诉讼代理人的分类
法定代理人代理权的产生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法定代理人代理权的消灭

委托代理人代理权的产生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代理权的消灭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证据的种类：

书证

物证

视听资料

证人证言

当事人陈述

鉴定结论

勘验笔录

证据的分类：

本证

反证

原始证据

派生证据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第二节 待证事实

待证事实的概念

待证事实的范围

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第三节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的概念

举证责任的负担

举证责任的顺序和举证责任的倒置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证据收集

证据收集的程序和要求

证据的保全

第五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证据的审查

证据的判断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期间的概念
法定期间
指定期间
期间的计算
期间的耽误及处理

第二节 送达

送达的概念
送达回证
送达回证的意义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 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
送达的效力

第八章 法院调解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法院调解的概念
法院调解与诉讼外调解、诉讼中和解之区别
法院调解的意义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当事人自愿原则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原则
合法原则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调解的开始
调解的进行
调解结束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调解书
调解书的基本内容
不需制作调解书的情况
调解的效力

第九章 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第一节 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的概念

财产保全的种类：

诉前保全 诉讼保全

财产保全的范围、措施

财产保全的程序

第二节 先予执行

先予执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先予执行的程序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 行为的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 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的性质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

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
拘传 训诫 责令退出法庭 罚款 拘留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适用：
拘传的适用 罚款的适用 拘留的适用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诉讼费用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案件受理费
其他诉讼费用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诉讼费用的负担情形
诉讼费用的预交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普通程序的概念

普通程序的重要地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普通程序的司法解释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各个阶段起诉

起诉的条件

受理

受理的后果

审理前的准备

开庭审理

开庭审理各阶段的内容及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方式改革的司法解释

第三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撤诉

撤诉的条件及后果缺席判决

缺席判决的条件及后果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

中止和诉讼终结延期审理

延期审理的适用

诉讼中止

诉讼中止的适用

诉讼中止的后果

诉讼终结

诉讼终结的适用

诉讼终结的后果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的概念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简易程序的特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司法解释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联系与区别
第二审程序的特点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上诉的提起

上诉的条件
上诉的受理
上诉的撤回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二审法院对上诉的审理范围
上诉审对案件的审理方式
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地点
二审中的调解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在第二审程序中对上诉案件的不同裁判
二审裁判的效力
二审法院的审理期限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提起再审的程序
再审的程序

第三节 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再审

抗诉的事实和理由
抗诉的程序
对抗诉案件的再审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的条件
申请再审的范围
申请再审的方式和程序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再审案件的裁判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

督促程序的概念

督促程序的特征

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对支付令申请的受理

支付令的异议

支付令的效力

第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

公示催告程序的特征

公示催告程序的范围

公示催告程序的审理程序

除权判决及其效力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的概念

特别程序的特点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民事判决

民事判决的效力

民事裁定

民事裁定的范围

民事决定

民事决定的效力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执行和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的原则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执行机构 执行根据 执行管辖 执行异议 委托执行
执行和解 执行担保 执行承担 执行回转

第二节 执行的开始

申请执行

移送执行

第三节 执行的措施

对财产进行执行的各种措施

第四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执行中止的概念

执行中止的适用

执行终结的概念 执行终结的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有关司法解释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应诉管辖 协议管辖 牵连管辖 专属管辖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送达和财产保全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的概念及特点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
涉外财产保全的概念及特点

第四节 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的概念
一般司法协助
一般司法协助的条件
对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十二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特点和类型

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仲裁的特点和类型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仲裁范围

仲裁范围

不能仲裁的争议

第四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独立公正仲裁原则

一裁终局原则

第二十三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仲裁委员会的条件

第三节 仲裁员

仲裁员
仲裁员资格
仲裁员的聘任
仲裁员名册

第四节 中国仲裁协会中国仲裁协会的设立

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
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
中国仲裁协会的职责

第五节 仲裁规则仲裁规则

仲裁规则的制定
制定仲裁规则的依据
仲裁规则的主要内容
仲裁规则的作用
暂行仲裁规则

第二十四章 仲裁协议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仲裁协议的概念

仲裁协议的类型

仲裁条款

仲裁协议书

仲裁协议的认定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仲裁协议的内容

订立仲裁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机构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果

仲裁条款效力的独立性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法律关于仲裁协议无效的规定

实践中常见的无效仲裁协议

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仲裁协议的失效

第二十五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仲裁当事人仲裁代理人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申请仲裁的条件

申请仲裁

受理与不予受理

送达仲裁规则等文书和答辩

第三节 财产保全

财产保全的概念

财产保全的申请

财产保全措施

申请人的责任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的组成形式

约定仲裁庭的组成形式

合议仲裁庭的组成

独任仲裁庭的产生

第五节 回避

回避的概念

回避的适用范围

回避的种类：

自行回避 申请回避 命令回避

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第六节 开庭

不公开开庭原则

当事人的仲裁权利

开庭通知

开庭

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和缺席裁决的情形

开庭笔录

第七节 证据

证据的种类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的分配
证据保全
证据保全的申请
证据保全的机构

第八节 和解、调解、裁决

和解
调解
裁决裁决的作出
先行裁决
裁决书

第九节 送达和期间、期日

送达的概念
送达的方式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期日和期间的概念
期间的计算方法

第十节 仲裁时效

仲裁时效的概念
普通仲裁时效
特殊仲裁时效
仲裁时效期间的计算

第二十六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申请的条件

申请的理由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撤销仲裁裁决

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第二十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执行的概念
执行的条件
执行的程序
申请执行
执行机构
执行措施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理由
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区别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
恢复执行

第二十八章 涉外仲裁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念

第二节 我国涉外仲裁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涉外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仲裁庭的组成
开庭
裁决

第四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涉外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
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

刑事法学

上篇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刑法的概念

刑法的特征

刑法的任务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空间适用范围

时间适用范围

修订后的刑法生效时间

刑法的溯及力

第二章 犯罪概念和刑事责任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犯罪的概念

犯罪的特征

第二节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的概念

刑事责任的特征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的特征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的特征
犯罪客体的分类
犯罪对象
犯罪概念
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区别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危害行为
作为
不作为
不作为的特定义务来源
危害结果
危害特征
因果关系
因果概念
因果意义

第四节 犯罪主体

自然人犯罪主体
自然人犯罪概念
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
单位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概念
处罚原则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故意
直接故意
间接故意
犯罪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 过于自信的过失意外事件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

犯罪目的与动机

第六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法律认识错误

有罪认为无罪

无罪认为有罪

罪名和刑罚认识错误

事实认识错误

客体认识错误

行为手段认识错误

对象认识错误

危害结果认识错误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第四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述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特征

第二节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的概念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的概念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

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异同

第五章 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犯罪的停止形态的概念
犯罪的停止形态的特征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犯罪既遂的概念
犯罪既遂的标准
犯罪既遂的实现形态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的概念
犯罪预备的标准
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
犯罪预备的刑事责任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的概念
犯罪未遂的标准
犯罪未遂的种类
犯罪未遂的刑事责任

第五节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的概念
犯罪中止的标准
犯罪中止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与形式

- 共同犯罪的概念
- 共同犯罪的条件
- 共同犯罪的形式
- 任意共犯与必要共犯
-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与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简单共犯与复杂共犯
- 一般共犯与犯罪集团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 主犯的概念
- 主犯的刑事责任从犯的概念
- 从犯的刑事责任
- 胁从犯的概念
- 胁从犯的刑事责任
- 教唆犯的概念
- 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不构成共同犯罪的几种情况

- 共同过失犯罪
- 同时犯
- 间接正犯
- 超出共同故意范围的犯罪
- 事前无通谋的窝藏、包庇、窝赃、销赃行为
- 片面共犯

第七章 刑罚概说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刑罚的概念
- 刑罚的特征
- 刑罚的目的
- 刑罚的特殊预防
- 刑罚的一般预防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主刑的概念
- 管制的概念
- 管制的特点
- 管制必须遵守的规定
- 管制的期限
- 管制的解除
- 拘役的概念
- 拘役的特点
- 拘役的期限
- 拘役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民事拘留的区别有期徒刑的概念
- 有期徒刑的期限
- 无期徒刑的概念
- 死刑的概念
- 死刑的方针
- 死刑适用的限制
- 适用对象的限制
- 犯罪主体的限制
- 复核程序的限制
- 死缓制度的限制
- 死缓的条件
- 死缓的可能结果
- 死缓考验期间的计算
- 附加刑概念罚金的概念
- 罚金的缴纳方式
- 剥夺政治权利的概念
-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起算
- 没收财产的概念
- 没收财产的范围
- 没收财产的适用对象
-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的条件
- 驱逐出境的概念

第三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或责令赔偿损失
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及赔礼道歉
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八章 刑罚裁量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刑罚裁量的基本原则

刑罚裁量必须以事实为根据

刑罚裁量必须依照刑法的规定

第二节 刑罚裁量情节

法定情节

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免除处罚

酌定情节

第三节 累犯、自首和立功

累犯的概念

一般累犯

特殊累犯

自首的概念

自首的构成条件

自首的刑事责任

立功的概念

一般立功

重大立功

第四节 罪数与数罪并罚

罪数的概念

罪数的标准

继续犯想象竞合犯

法条竞合犯

结果加重犯

惯犯

连续犯

牵连犯

吸收犯

结合犯

数罪并罚的概念

数罪并罚的原则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第五节 缓刑

缓刑的概念

缓刑的适用对象

缓刑的考验期限

撤销缓刑的条件

战时对犯罪军人的特殊缓刑

第九章 减刑和假释

减刑的概念

减刑的条件

减刑的限度

减刑的程序

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假释的概念

假释的条件

执行期限的特别规定

执行期限的限度

执行期限的考验期限

执行期限的考察

执行期限的撤销程序

第十章 时效与赦免

时效的概念

时效期限的规定

追诉期限的计算

时效的中断

时效的延长

第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概念和特征

武装叛乱、暴乱罪的概念和特征

叛逃罪的概念和特征

间谍罪的概念和特征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第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毒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概念和特征

劫持航空器罪的概念和特征

劫持船只、汽车罪的概念和特征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概念和特征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特征

重大飞行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交通肇事罪的概念和特征

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第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二、走私罪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走私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概念和特征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和特征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伪造货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出售、购买、运输伪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变造货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特征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概念和特征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概念和特征

逃汇罪的概念和特征

洗钱罪的概念和特征

五、金融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票据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保险诈骗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偷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抗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出售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和特征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概念和特征

假冒专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侵犯著作权罪的概念和特征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和特征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虚假广告罪的概念和特征

串通投标罪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经营罪的概念和特征

强迫交易罪的概念和特征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倒卖车票、船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和特征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概念和特征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概念和特征

第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故意伤害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强奸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奸淫幼女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概念和特征
猥亵儿童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拘禁罪的概念和特征
绑架罪的概念和特征
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诬告陷害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侮辱罪、诽谤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侵犯通信自由罪的概念和特征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概念和特征
报复陷害罪的概念和特征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概念和特征
破坏选举罪的概念和特征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重婚罪的概念和特征
破坏军婚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虐待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遗弃罪的概念和特征
拐骗儿童罪的概念和特征

第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盗窃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诈骗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抢夺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聚众哄抢罪的概念和特征

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的条件

侵占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职务侵占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挪用资金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特征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妨害公务罪的概念、特征、三种妨害公务的情况和处罚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招摇撞骗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单位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概念和定罪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的概念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的概念和定罪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和特征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概念

聚众斗殴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寻衅滋事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的概念和定罪

聚众淫乱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概念

盗窃侮辱尸体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赌博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的概念

二、妨害司法罪

伪证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概念和特征

扰乱法庭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窝藏、包庇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处罚以及关于包庇罪的特别规定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破坏监管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脱逃罪、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组织越狱罪、暴动越狱罪、聚众持械劫狱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骗取出境证件罪的概念和特征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出售出入境证件罪的定罪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的概念、特征和处罚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过失损毁文物罪的概念和定罪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的概念

倒卖文物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和特征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的概念和定罪

医疗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行医罪、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概念和定罪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定罪

非法占用耕地罪的概念

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的概念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概念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概念和定罪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定罪和处罚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念和定罪

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定罪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概念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念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念和定罪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的概念和定罪

传播性病罪、嫖宿幼女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九、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的概念和定罪

第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的概念与定罪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阻碍军事行动罪的概念和定罪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的概念和定罪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的概念和特征

第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贪污贿赂这类犯罪的共同特征

贪污贿赂罪中的具体犯罪

贪污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挪用公款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受贿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单位受贿罪的概念和定罪

行贿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和定罪

介绍贿赂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和定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概念和定罪

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的概念和定罪

第十九章 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的概念、特征、定罪和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的概念、特征和定罪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概念和定罪
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概念和定罪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概念和定罪
放纵走私罪的概念和定罪
商检徇私舞弊罪、商检失职罪的概念和定罪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的概念和定罪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的概念和定罪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的概念和定罪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的概念和定罪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概念和定罪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的概念

第二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的概念和定罪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概念和定罪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的概念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定罪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定罪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定罪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和定罪

下篇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的特征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

建国前期有关刑事诉讼的单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第三节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价值

刑事诉讼法的价值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三节 依靠群众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
该原则的要求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 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八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九节 实行两审终审制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含义

第十节 审判公开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要求
公开审理的例外情形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有权获得辩护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 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 的诉讼权利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具有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形已经追究的处理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内容

第十六节 实行刑事司法协助

该原则的法律依据、要求

第三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概述

管辖的概念

管辖的分类

第二节 立案管辖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第三节 审判管辖

级别管辖

地区管辖

指定管辖

专门管辖

第四章 辩护和代理

第一节 辩护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辩护的种类

辩护人的范围

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责任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刑事代理

刑事代理的概念

刑事自诉案件的代理

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代理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

第五章 证据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

刑事证据的概念、意义、基本特征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证明对象

证明责任和举证责任

证明要求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物证、书证

证人证言

被害人陈述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鉴定结论

勘验、检查笔录

视听资料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刑事证据分类的概念

刑事证据分类的意义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强制措施的概念
强制措施的意义
强制措施的特点
刑事强制措施与刑罚、行政处罚及民事、行政诉讼强制措施的区别
适用强制措施应考虑的因素

第二节 拘传

拘传的概念
拘传的法律程序
拘传的期限

第三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概念
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定情形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
申请取保候审及批准
取保候审的方式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理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解除

第四节 拘留

拘留的概念
拘留的条件
拘留的程序
拘留的期限
刑事拘留与治安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

第五节 逮捕

逮捕的概念和条件
逮捕的权限和程序

第六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

第七节 扭送

第七章 回避、附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

第一节 回避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回避的种类
回避的理由
回避适用的人员范围
回避的程序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第三节 期间、送达

期间的概念
法定期间
期间的计算
期间的恢复
送达的概念
送达回证
送达程序

第八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立案的概念

立案的意义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立案的材料来源

立案的条件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立案程序

立案监督

第九章 侦查

第一节 概述

侦查的概念
侦查的任务
侦查的意义
侦查工作的原则

第二节 侦查行为

讯问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
询问证人
询问被害人
勘验、检查
搜查
扣押物证、书证
鉴定
通缉

第三节 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对案件的处理
侦查羁押期限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应适用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第五节 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补充侦查的种类

第十章 提起公诉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提起公诉的概念
提起公诉的任务
提起公诉的意义

第二节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的概念、内容
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起诉案件的移送
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审查起诉的期限

第三节 提起公诉

提起公诉的条件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依法提出适用简易程序的建议

第四节 不起诉

不起诉的概念、性质
不起诉的种类
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及其宣布、送达
解除扣押、冻结及被不起诉人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对不起诉提请复议、复核和申诉的处理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
第一审程序的任务
第一审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法庭审判
延期审理
中止审理
终止审理
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第一审程序的法律监督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自诉案件的范围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受理
自诉案件的审判

第四节 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的审理
简易程序的变更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判决
裁定
决定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第二审程序的任务
第二审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有权提起上诉、抗诉的人员和机关
上诉、抗诉的理由
上诉、抗诉的期限
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第二审审判组织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全面审查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期限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概念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意义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例外情况
上诉不加刑的适用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
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核准权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的任务
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审判监督和审判监督程序的区别
审判监督程序与二审程序的区别
审判监督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区别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重新审判的法院
重新审判的原则
重新审判的程序
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再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第十五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执行的概念
执行的依据
执行的机关
执行应当遵守的原则
执行的意义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死刑立即执行裁判的执行
执行命令的签发
执行死刑的主体
死刑执行的停止
执行死刑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裁判的执行
交付执行
执行机关的分工及对罪犯的收押、释放
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管制、剥夺政治权利裁判的执行
罚金、没收财产和附带民事诉讼裁判的执行
宣告无罪和免除刑罚裁判的执行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暂予监外执行
减刑、假释

第四节 执行中对新罪、漏罪等问题的处理程序以及执行中的法律监督

执行中对新罪、漏罪的处理程序
对发现错判和申诉的处理
执行中的法律监督

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

上 编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概论

公司的概念

公司的特征

公司的种类

第二节 公司法总论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名称及其意义

公司住所及其意义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资本及其原则

公司股份及其种类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的发行

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的合并、分立

公司的解散、清算

《公司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点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变动

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的发行人和转让

上市公司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论

合伙的概念
合伙企业的概念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合伙企业的财产性质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合伙人对外行为的效力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变更

新合伙人入伙的程序
新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既往债务的责任
合伙人退伙
声明退伙
法定退伙
退伙的效果
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
合伙企业的清算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与审批程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与解散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与合作条件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和投资回收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的概念
外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与清算

第四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总论

破产的概念
破产制度的意义
我国的破产法律规范及其适用范围
破产原因
破产案件的管辖
破产案件中的裁定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破产案件的申请
债权人申请
债务人申请
破产案件的受理
债权申报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的法律地位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和职权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议决程序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破产宣告的法律效果
破产清算组
破产财产
破产债权
破产抵销权
别除权
破产费用
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

第五节 和解程序

和解的概念
和解的特点
和解程序

第五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的概念与特点
票据法的概念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及票据行为

票据法律关系的概念
票据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票据行为
出票 背书 承兑 参加承兑 保证 付款 参加付款

第三节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概念
付款请求权
付款追索权
票据权利的取得
票据权利的行使
票据权利保全
票据权利的期限
票据权利的瑕疵

第四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票据的抗辩的概念
票据丧失补救

第五节 汇票

汇票的概念
汇票当事人
汇票的出票
汇票转让
汇票承兑
汇票保证
汇票中的追索权

第六节 本票和支票

本票的概念

本票的当事人
支票的概念和种类
支票的当事人

第七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涉外票据的概念
确定涉外票据行为的准据法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保险的概念
保险制度的意义

第二节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的设立
保险公司的清算
保险公司的组织
监督管理

第三节 保险经营规则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保险业务的划分

第四节 保险代理

保险代理人的概念
保险代理人的种类
专业代理人
兼业代理人和个人代理人

第五节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保人的义务
保险人的义务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保险索赔和理赔
保险欺诈及其法律后果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的程序
保险事故的处理

第七节 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金的丧失条件

第七章 海商法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海商法的概念
海商法的性质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船舶和船员

船舶的概念
船舶所有权
船舶抵押权
船舶优先权
船员的概念
船长的职责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及其主要权利和义务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托运人和收货人及其主要权利和义务
提单的效力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旅客的概念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节 船舶租赁合同

定期租船合同
光船租赁合同

第六节 船舶碰撞

船舶碰撞的概念
船舶碰撞的法律后果
船舶碰撞的诉讼管辖和诉讼时效

第七节 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的概念与特征

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和范围

共同海损的举证责任、准据法和诉讼时效

下 编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意义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限制竞争行为与不正当竞争方法
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行为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通谋投标行为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欺诈性商业交易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商业贿赂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虚假广告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侵犯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掠夺性定价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不正当奖售行为的构成条件与特征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责任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刑事责任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消费者的概念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意义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消费者权利的概念和种类

安全保障权的概念与内容

知悉真情权的概念与内容

自主选择权的概念与内容

公平交易权的概念与内容

求偿权的概念与内容

结社权的概念

获得有关知识的概念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权的概念

监督权的概念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经营者的概念

经营者作为的义务 保证商品与服务安全的义务 提供商品与服务真实信息的义务 履行三包的义务 不得以格式合同等方式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义务 不得侵犯消费者人格权的义务

经营者不作为的义务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各种形式

损害消费者人身的民事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

损害消费者财产的民事责任 责任形式的类型

“三包”条件下的民事责任

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金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政责任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刑事责任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产品质量法的意义
产品质量法的内容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与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第二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生产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作为义务
生产者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不作为义务

第三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销售者在进货时的质量义务
销售者在进货后销售前的质量义务
销售者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规范的义务
销售者在销售产品的标识方面的义务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的种类
判定产品质量责任的依据
产品质量的默示担保义务
产品质量的明示担保义务
产品质量缺陷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民事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种类
产品质量责任中的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中的侵权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生产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销售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行政法律责任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刑事法律责任

第四章 银行法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中央银行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中央银行的职责货币发行“存、放、汇”业务国家财政收支的代管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货币政策工具的内容
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

外汇的概念和种类
经常项目外汇 资本项目外汇与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逃汇和套汇的构成及其法律责任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设立商业银行的条件
商业银行的业务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商业银行的资产风险管理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清算、

终止以及法律责任
商业银行的接管 接管的条件与程序
商业银行的清算及终止 清算的原因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证券的概念证券的分类
股票股票的分类债券
证券法的概念和特征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公开原则公正原则公平原则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证券发行与证券市场发行人
债券的发行股票的发行分类股票发行的程序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证券交易的概念与特点
证券交易市场的概念与构成
证券的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
证券上市
上市公司收购

第四节 证券监管制度

证券监管机构及其职责
证券主管机构
证券自律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证券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税法的概念

税收的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税法的构成要素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率及其种类

第二节 几种主要税种

增值税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消费税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营业税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所得税的概念与基本内容

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税务管理

税款征收

第四节 发票管理

发票的概念和种类

发票的购领、开具和保管

发票的保管、应遵守的有关制度和行为规则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

第一节 绪论

土地的概念与特点

土地法的概念

土地法的原则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

土地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

国家土地所有权的概念、主体与客体范围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概念、主体与客体范围

第三节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概念和分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划拨取得 有偿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终止原因

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概念与取得方式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宅基地使用权

第四节 地政管理

土地行政管理的主体

土地利用的管理

土地保护制度

第五节 土地登记

土地登记的概念

我国土地登记的分类

土地登记的特点土地登记的原则

土地登记的内容

土地登记机关

第六节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的概念和分类

国家建设用地的管理

建设用地的征地方法

乡镇建设用地的管理

第七节 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出让的主体与出让的方式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土地使用权的出租
土地使用权抵押
划拨土地使用权

第八节 违反土地法的法律责任

土地行政法律责任
土地民事法律责任
土地刑事法律责任

第八章 自然资源法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绪论

自然资源的概念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

第二节 森林法

森林法的概念
森林、林木及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草原法

草原法的概念
草原权益
违反草原法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的概念
矿产资源所有权与探矿权、采矿权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水法

水法的概念
水资源的所有权与水的开发利用权
违反水法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绪论

环境保护的定义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环境保护法的特点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含义与特征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三同时”制度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环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征收排污费制度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点
环保行政责任
环保民事责任
环保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与归责原则
环保刑事责任

第十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的概念和措施
劳动就业的概念和原则

第三节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劳动合同的终止
违反劳动合同的赔偿责任

第四节 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第五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工作时间的概念和工作日分类
休息休假时间的概念和分类
加班加点的条件与限制措施

第六节 工资

工资的概念和特征
工资分配原则
等级工资制度
结构工资制度
岗位工资制度
岗位技能工资制度
经营者年薪制度
最低工资制度

第七节 劳动安全卫生与女职工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安全卫生的概念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第八节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的概念和特征
社会保险制度
社会保险项目

第九节 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的概念和分类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行政法学

第一编 行政法导论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
行政关系
行政法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行政法律关系的种类
行政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第二章 行政法的法源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法源

行政法的基本法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规章

第二节 行政法的其他法源

国际条约、协定

国家机关的法律解释

国家行政机关与执政党、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行政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行政主体的概念
行政主体与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行政主体与国家公务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的概念
行政机关的特征
行政机关的分类

第三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第四章 国家公务员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概述

国家公务员的概念
国家公务员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

国家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公务员执行公务行为的识别
时间因素 岗位因素 职责因素 命令因素
公务行为的效力与责任

第五章 行政相对人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概述

行政相对人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章 行政法制监督主体

第一节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行政法制监督的概念

行政法制监督与行政监督的区别与联系

第二节 行政法制监督主体

国家权力机关

国家司法机关

专门行政监督机关

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编 行政行为

第七章 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分类

行政行为的内容

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

行政行为的成立及成立要件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确定力 拘束力 执行力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第八章 行政立法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行政立法的概念、性质与特征、分类

第二节 行政立法主体

行政立法主体的概念

行政立法主体的分类

国务院

国务院各部委

国务院直属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作为经济特区的市人民政府

第三节 行政立法程序

编制行政规划、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公布和备案等程序

第四节 行政立法效力

行政立法效力的涵义

行政立法的效力范围

第九章 行政处理

第一节 行政处理概述

行政处理的概念
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行政调解

第二节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的概念
行政许可的种类
行政许可的程序

第三节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的概念
行政征收的内容与分类
行政征收的方式与程序

第四节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的概念
行政给付的内容与形式
抚恤金
特定人员离退休金
社会救济
福利金
自然灾害救济金
行政给付的程序

第五节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的概念
行政裁决的法律依据和裁决机关
损害赔偿裁决
权属纠纷裁决
侵权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的种类与形式：行政裁决程序

第十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行政强制的概念
行政强制的种类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的具体实施方式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第三节 即时强制

即时强制的概念
即时强制的类型

第四节 行政强制的法律性质及法律救济

行政强制的法律性质
行政强制的法律救济
行政调查的程序规则

第十一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行政处罚的概念
行政处罚的特征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设定
法律的设定权
行政法规的设定权
地方性法规的设定权
国务院部委规章的设定权
地方政府规章的设定权

第三节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内容及形态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

处罚法定原则
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保障相对人权利的原则
一事不再罚原则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的主体
行政处罚的管辖规则
层级管辖、共同管辖与指定管辖、移送管辖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简易程序的条件和内容，一般程序的步骤，听证程序的概念和特征、组织、决定
行政处罚执行程序的内容
专门机构收缴罚款
当场收缴罚款的程序
强制执行

第十二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第一节 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的范围、概念和特征

行政合同的种类与作用

我国行政合同的具体表现形式

行政合同的缔结、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二节 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的概念、方式和类型

行政指导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

行政指导的法律救济

第十三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行政程序的涵义
行政程序法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程序法的作用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程序法定原则
程序公正原则
程序公开原则
效率原则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情报公开制度
调查制度
职能分离制度
回避制度
辩论制度
听证制度
告知制度
案卷制度
时效制度
权利救济制度

第三编 行政复议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概述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性质与目的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的性质
行政复议的目的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
及时原则
准确原则
便民原则
一级复议原则
合理与适当双重审查原则
不适用调解原则
独立复议原则
复议不停止执行原则

第十五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条例》第9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所有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
规章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节 排除行政复议的事项

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的居间调解、仲裁行为，国家行为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提起行政复议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第十六 章行政复议机构与管辖

第一节 复议机构

行政复议机构

第二节 复议管辖

复议管辖

一般管辖本级人民政府管辖、主管部门管辖、原处理机关管辖

特别管辖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第十七章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一节 复议申请人

复议申请人资格的确立原则

复议申请人资格的继承、代理和变更

第二节 第三人

复议第三人的概念

第三节 复议被申请人

复议被申请人的概念

第四节 复议代理人

复议代理人的概念

第十八章 行政复议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管理

申请复议的条件
行政复议的申请
复议申请书的内容
行政复议的受理

第二节 审理与决定

行政复议的审理
被申请人的答辩
书面复议
撤回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的审理依据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节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第四编 行政诉讼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的涵义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辩论原则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

受案范围的含义
确定受案范围的方式

第二节 受案范围的设定标准

具体行政行为标准
人身权、财产权标准
违法标准

第三节 受案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
行政诉讼法列举的七项可诉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不受理事项的范围

第二十一章 行政诉讼管辖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行政诉讼管辖的涵义和种类

第二节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第三节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

第四节 裁定管辖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管辖权的转移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与处理

管辖权异议

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概念
行政诉讼当事人
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第二节 原告

原告的概念和条件
原告资格的转移

第三节 被告

被告的概念和条件
被告的确定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第五节 第三人

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人的种类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

证据的种类

关于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的概念

举证责任的性质

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 保全与审查判断

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查

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起诉与审理程序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起诉的概念
起诉的条件
起诉的效果
受理的概念
审查的内容
审查的结果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
审理前的准备
庭审程序
撤诉
调解
审理程序延阻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二审程序概述
上诉的概念
二审程序
二审审理的内容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再审案件的确定
再审程序

第五节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
排除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措施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概述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审判的依据

法律法规

第三节 规章的参照适用

规章的范围和法律特征

规章的适用效力

关于一般规范性文件的适用

第四节 法律规范适用的冲突规范

法律规范冲突的概念

法律规范冲突的表现形式

确立选择适用规则的理论依据

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规则

第二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一节 判决

行政判决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审判决

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

第二审判决

维持原判

依法改判

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第二节 裁定

裁定的概念

裁定的种类

第三节 决定

决定的概念

决定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决定的效力

第二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执行程序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行政诉讼执行的概念

执行主体包括人民法院、行政机关

执行对象与范围

执行条件和根据

执行措施

执行程序

第二节 非诉执行程序

非诉执行的概念及特点

非诉执行程序

第二十八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一节 涉外行政诉讼概述

我国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

第二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涉外行政诉讼法律规范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第三节 涉外行政诉讼的律师代理

第五编 国家赔偿法

第二十九章 国家赔偿法概述

第一节 国家赔偿与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的概念与特征
国家赔偿法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违法责任原则是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第三十章 行政赔偿的范围

第一节 对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

违法拘留或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节 对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产等侵犯财产权的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节 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

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资格

行政赔偿请求人的范围

第二节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实施侵害的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权的组织

委托的行政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后的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十二章 行政赔偿程序

第一节 行政赔偿请求的提出

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条件
行政赔偿的请求方式
单独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及先行程序
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允许提出数项赔偿请求

第二节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处理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

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赔偿案件的管辖
行政赔偿诉讼的当事人
起诉与受理
审理和判决
执行与期间

第四节 行政追偿程序

行政追偿的概念
追偿的性质与形式
追偿要件
追偿金额
追偿人与被追偿人

第三十三章 刑事赔偿的范围

第一节 对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
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二节 对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三节 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第三十四章 刑事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第一节 刑事赔偿请求人

刑事赔偿请求人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赔偿请求人的范围

第二节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概念及范围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第三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第一节 刑事赔偿请求的提出

第二节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侦查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检察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审判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监狱管理部门的受案与处理

第三节 刑事赔偿案件的复议程序

复议程序的引起
复议机关的审理和复议决定

第四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最终决定程序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设置与管辖
赔偿委员会决定程序的引起
赔偿案件的立案审查
赔偿案件的审理
赔偿决定的作出
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的效力

第五节 刑事追偿

刑事赔偿国家追偿权
刑事赔偿的追偿程序

第三十六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支付赔偿金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其他方式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标准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标准

侵犯财产权的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私法学

上编 国际经济法学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学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范围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

自然人
法人
国际组织
国家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概念和作用

国际贸易术语概念

作用

CIF、FOB、CFR 合同中买卖双方权利义务

贸易术语分类、特点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定义、要约、承诺

卖方的担保义务

质量担保

免责条款

所有权担保

EDI 概念

国际上解决 EDI 法律问题的途径

货物所有权转移风险转移

违约救济

卖方违约

买方违约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

提单的定义种类作用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
《汉堡规则》内容、主要特点三个公约比较
租船合同定义
航次租船合同
定期租船合同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公约

第三节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第四章 国际货物保险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概念

实际全损

推定全损

代位

委付

保险单种类

保险责任起讫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主要内容

伦敦保险业协会货物保险条款主要内容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第一节 国际票据与统一立法

国际票据概念

国际统一立法

国际统一立法特点

汇票概念分类

提示 背书 承兑 拒付 拒绝证书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托收的概念分类

托收特点

信用证的概念分类

信用证内容及特点

信用证风险的防范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国际投资法的定义

国际投资法的特征

第二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国内立法

外资立法的基本内容

直接投资的资本构成外资比例

外国投资的审查与批准

外资原本和利润的汇出

税收

劳动雇佣与管理

投资期限与当地化的要求

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

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合作开发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定义特点承保范围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基本运作程序

第三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国际立法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双边投资条约的形式

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

受保护的投资者

关于货币的兑换与转移

中国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内容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多边担保机构担保的范围

多边担保机构的地位

第四节 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问题

对外国投资者的待遇标准

国民待遇标准

最惠国待遇标准

国有化的概念

间接征收

国有化的条件

国有化的补偿

特许协议的法律问题

特许协议的概念
特许协议的特征
特许协议的国家责任
特许协议的法律适用
外交保护与卡尔沃主义、卡尔沃条款

第五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

国际投资争议的分类
东道国当地救济
华盛顿公约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组织机构特点
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同意”（仲裁协议）的法律后果
国籍继续原则
用尽当地救济原则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

国际借贷协议的概念特征
国际借贷协议的种类
国际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国际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银团贷款的基本步骤和方式
银团贷款的当事人
银团贷款中的主要法律文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主要规定
世界银行贷款的主要规定
政府贷款协议的特点
国际项目贷款的当事人所涉法律文件

第三节 国际证券融资中的法律问题

国际证券的概念特征
国际证券的种类
国际证券的发行方式
国际证券的发行程序
国际证券发行的当事人
国际证券发行中的主要法律文件
国际证券的流通场所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

国际融资担保的概念
国际信用担保的概念方式
国际物权担保的概念方式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国民待遇原则
优先权原则
强制许可原则
独立性原则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合作条约的内容作用

第二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商标的独立性及其例外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
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程序
国际注册与国内注册的关系及国际注册的独立性
商标注册条约
商标注册条约与马德里协定的主要区别

第三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双重国籍国民待遇原则
自动保护原则
独立保护原则
最低限度保护原则
世界版权公约
有条件的自动保护原则
独立保护原则
最低限度保护原则

第四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定义特征
国际许可证协议的种类
独占许可证协议
排他许可证协议
普通许可证协议
可转让许可证协议

第九章 国际税法

第一节 概述

有关国际税法的两种观点
国际税法的特征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居民税收管辖权
自然人居民身份的确认
法人居民身份的确认
所得来源税收管辖权
对非居民营业所得的征税
常设机构原则 独立企业原则 实际联系原则 引力原则
对非居民投资所得的征税
对非居民个人劳务所得的征税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税收管辖权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免税制
抵免制

第四节 国际重叠征税

国际重叠征税的含义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征税权的划分
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
关于“居民”
关于常设机构
关于营业利润
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
关于财产收益
关于避免重复征税的方法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逃税、避税的概念，两者的区别
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主要手段
转移定价
不合理分摊成本费用
避税港
基地公司
防止逃避税的措施
“独立竞争”原则
利润原则

第十章 国际经济组织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特征

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立宗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的一般义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业务范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集团的组成

世界银行集团的宗旨

世界银行集团的法律地位

世界银行集团的业务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背景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主要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第十一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律制度

各国对外贸易管理措施的种类概念

中国《对外贸易法》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际法律制度

乌拉圭回合的举行时间、主要议题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最后文本 主要的内容

争端解决机制

下编 国际私法学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冲突的含义
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国内立法
国际惯例

第二章 冲突规范

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冲突规范的概念

冲突规范的特点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冲突规范结构的组成部分

系属公式

第三节 准据法

准据法的概念及特点

第四节冲突规范适用中的识别问题

识别的概念、依据和标准

第三章 外国法的适用和排除

第一节 适用外国法的理论

国际礼让说
法律关系本座说

第二节 反 致

反致的含义

第三节 公共秩序保留

公共秩序保留的含义

第四节 法律规避

法律规避的含义
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的含义

第四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第二节 国际私法主体的法律问题

自然人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法律问题

法人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法律问题

国家作为国际私法主体的法律问题

第五章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物权的法律冲突与物之所在地法
我国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涉外债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涉外结婚的法律关系
涉外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涉外继承准据法
同一制
区别制

第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外国人在我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

国际民事诉讼的管辖权的含义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立法和实践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及其根据

我国有关司法协助的立法和实践

第五节 我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我国有关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立法与实践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国际商事仲裁的含义及其分类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及其仲裁规则

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及其仲裁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仲裁规则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第一编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律师制度的概念

中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第二章 律师执业

第一节 律师资格

律师资格的概念

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律师资格与律师职务相对分离的制度

第二节 律师执业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及申请程序

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国资所的概念

合作律师事务所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第三节 律师事务所的登记和年检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

律师事务所的概念和设立条件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一节 律师的业务

律师业务范围

第二节 律师的权利

律师的人身权利

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三节 律师的义务

对律师的执业限制

律师对委托人的义务

律师对法院、仲裁机构的义务

律师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一节 我国律师协会的发展过程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

第二节 我国律师协会的改革

第三节 律师法关于律师协会的规定

律师协会的性质
律师协会的组织机构
律师协会的职责
律师会员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律师与法律援助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概念和作用

法律援助的概念和作用
法律援助对象

第二节 一般法律援助的对象及 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

特殊法律援助的对象与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

案件范围

第四节 法律援助的程序

一般法律援助的申请、审查、批准、实施
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程序

第五节 律师的法律援助义务

法律明确规定律师应当承担法律援助义务
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具体体现

第七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

第二节 律师民事法律责任

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主体
违法执业和过错行为的范围
民事赔偿的标准

第三节 律师的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处分的方式
作出处罚的机关
律师、律师事务所违纪的具体行为

第四节 律师的刑事责任

律师执业可能触犯的几个犯罪

第二编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道德与职业道德

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职业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概念、特点

恪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意义

第二章 律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

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是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向

第二节 忠实于法律和事实

忠实于法律和事实的含义和要求

第三节 坚持真理、维护正义

坚持真理、维护正义的含义和意义

第四节 道德高尚、廉洁自律

道德高尚、廉洁自律的含义和要求

第五节 诚实信用、尽职尽责

诚实信用、尽职尽责的含义和要求

第六节 保守职务机密

保守职务机密的含义和要求

第七节 尊重互助、公平竞争

遵守互助、公平竞争的含义和要求

第八节 勤于学习、提高素养

勤于学习、提高素养的意义和要求

第三章 律师职业纪律规范

第一节 律师在其工作机构的纪律

律师在其工作机构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节 律师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的纪律

律师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节 律师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关系的纪律

律师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关系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第四节 律师同行之间的纪律

律师同行之间的纪律的内容和要求

第三编 律师业务

第一章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

第一节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概述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概念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特点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责任

第二节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收案与结案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时的审查以及委托手续

第三节 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概念
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职责范围
律师接受委托后的主要工作

第四节 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的概念
律师的主要工作

第五节 担任公诉案件一审辩护人

律师在公诉案件中担任一审辩护人的概念
律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
辩护词内容和结构

第六节 担任公诉案件二审辩护人

律师在公诉案件中担任二审辩护人的概念
刑事上诉状的概念和结构

第七节 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

律师在公诉案件中担任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概念
律师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的诉讼地位

第八节 担任自诉案件的代理人

律师担任自诉案件代理人的概念
自诉案件中代理律师的诉讼地位
律师接受委托时的审查
刑事自诉状的概念和结构

第九节 担任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

律师担任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概念
律师担任自诉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十节 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律师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概念

第十一节 担任刑事申诉案件的代理人

律师担任刑事申诉案件代理人的概念
律师代理申诉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

第一节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概述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概念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主要特征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法律效力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主要职责

第二节 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代理权

律师代理权的概念
律师代理权的产生
律师代理权限范围
律师转委托代理

第三节 律师参加民事诉讼的收案与结案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时的审查以及委托手续

第四节 担任一审案件原告人的代理人

律师担任一审案件原告人的代理人的概念
民事起诉状的概念和结构
代理词的概念以及内容和结构

第五节 担任一审案件被告人的代理人

律师担任一审案件被告人的代理人的概念
民事答辩状的概念和结构
民事反诉状的概念和结构

第六节 担任二审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

律师担任二审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概念
律师接受民事诉讼二审代理委托的条件
民事上诉状的概念和结构

第七节 在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代理

律师在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代理的概念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概念

第三章 律师参加行政诉讼

第一节 律师参加行政诉讼概述

律师参加行政诉讼的概念
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代理权

第二节 律师参加行政诉讼的收案与结案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时的审查以及委托手续

第三节 在行政案件一审中的代理

律师在行政案件一审中的代理的概念

第四节 在行政案件二审中的代理

律师在行政案件二审中的代理的概念
行政上诉状的概念

第五节 在行政案件申诉中的代理

律师在行政案件申诉中的代理的概念
律师代理行政案件申诉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四章 律师办理的几种常见 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一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概念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职责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要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种类
律师事务所对聘请方资格的审查
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范围

第二节 律师代理仲裁

律师代理仲裁的概念
律师事务所对当事人委托请求的审查
仲裁申请书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律师代理仲裁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的特点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中的代理权限
律师事务所对当事人代理委托的审查

第四节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概念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特点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基本要求
律师解答法律询问的主要方式

第五节 律师代书

律师代书的概念
律师代书的基本要求

第五章 律师办理金融、证券法律事务

第一节 律师办理金融法律事务概述

律师从事金融业务的主要范围
律师在票据业务中的法律事务

第二节 律师在外债登记中的法律事务

外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及要求

第三节 律师在股票发行、上市中的法律事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要范围

第四节 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五节 股票发行、上市的律师 工作报告的格式与内容

律师工作报告的基本格式

第六节 上市公司执股的法律 意见书的格式与内容

第六章 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业务概述

知识产权业务的范围

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的基本要求

第二节 著作权业务的律师代理

办理著作权非诉事务

代理著作权归属纠纷案件

代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

第三节 专利业务的律师代理

代理专利权属纠纷案件

代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第四节 商标业务的律师代理

商标法律顾问

代理商标侵权纠纷案件

代理商标行政案件

第七章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

第一节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的概念和业务范围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的概念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的范围

第二节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的条件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的条件

第三节 律师办理房地产法律事务的工作方式

出具律师意见或法律意见书
代理行政复议

第四节 几项主要的房地产法律事务的工作程序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中的法律事务
房地产抵押的法律事务

第八章 律师办理公司法律事务

第一节 律师办理公司法律事务的基本范围、素质要求和工作方法

律师办理公司法律事务的基本范围

第二节 有关公司的现行法律体系

第三节 律师若干公司法律事务介绍

公司类型的选择

公司设立方式

股权的设置

公司登记注册

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附：

外语考试大纲

阅读理解 词语用法、语法结构

英语部分

第一部分：阅读理解

(Part : Reading Comprehension)

1.测试目的：测试考生通过阅读获取信息的能力。既要求准确，也要求有一定速度。

2.题型：多项选择题。总阅读量不超过 800 词，设 10 问，每问有 4 个选择答案，从中选择正确答案。

3.测试要求

1) 能理解所读文章的主旨和大意；

2) 能分辨出所读文章的事实与细节；

3) 既能理解字面意思，也能根据所读文章进行一定的判断和推论；

4) 能理解单个句子及上下文逻辑关系。

第二部分：词语用法和语法结构

(Part : Vocabulary and Structure)

1.测试目的：测试考生运用词汇、短语及语法结构的能力。

2.测试要求：

- 1) 能正确运用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语法结构表一级至四级的全部内容；
- 2) 掌握大学英语教学大纲词汇表一级至四级的词汇；
- 3) 题型：多项选择题，由 10 题组成，每题 4 个选择答案，从中选出正确答案。

其他语种

日语、俄语考试比照同等大学四级水平进行。

